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吴峰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吴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7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吕六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六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吕六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值28,232.7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棉厂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20日,上海云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荣置业”)以人民币34,042.70万元报价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云荣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额价款。

截至本公告日,七棉厂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否	2,49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2月1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6.21%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否	760	2020年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00%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500.6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4%。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6,26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山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梁山	否	11,000,000	41.94%	2.67%	2019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11,000,000	41.94%	2.67%	-	-	-

注:梁山与刘含、王亚东于2019年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份数应该合并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山	12,001,052	2.91%	0	0	0	0	0	0	0
刘含	9,355,502	2.27%	0	0	0	0	0	0	0
王亚东	4,872,867	1.18%	0	0	0	0	0	0	0
小计	26,229,421	6.37%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梁山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陈栋,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捐赠1000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因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关乎全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为了切实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紧要关头与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西红十字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公司港口所在地市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捐赠1000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轴两翼”的发展战略,防城港区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潜力大后劲足。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沟通东中西、服务大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促进防城港作为散货枢纽港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使用7.77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心堆场工程建设方案

(一)项目整体工艺布局

中心堆场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堆场上共布置4条斗轮机作业线(堆取合一),进场带式输送机布置在堆场南端,出场带式输送机也布置在堆场南端,东侧布置出场装车楼带式输送机,西侧布置煤一期进场和出场去22#泊位装船的带式输送机。

中心堆场工程陆域总面积58.90万m2,为满足环保要求,在堆场北面、南面和东面三面设置防尘网,西侧已建煤一期堆场防尘网辽阔,为保证中心堆场工程在西侧边界,提供有效的风场遮蔽作用。

为保证正常生产作业,中心堆场工程在堆场北侧、东侧和西侧三侧布置了相应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二)建设投资及实施计划

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陆域已经形成,本期建设在土建方面主要进行陆域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建设、4条斗轮机基础建设、设备基础建设、给排水消防工程建设、环保工程建设等,在工艺设备方面主要进行2座铁路装车楼、4台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皮带机系统(由24条皮带机组成,水平总长约7.8km)、供电照明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以及消防环保设备等设备的采购和建设。

中心堆场工程投资主要由土建工程费用、工艺设备工程费用、项目管理和前期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等组成,工程投资总额估算为7.773亿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约2.71亿元,包括地基处理和道路堆场建设约45万平方米,4条斗轮机基础(总长约4.2km)、土建工程、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给排水、环保、绿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等项目;工艺设备工程费用约4.16亿元,包括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4台、铁路装装车楼2座、皮带输送机24条(总长约7.8km)、以及供电照明、中央控制系统、通信、暖通等;项目的其它费用约0.9亿元。

中心堆场工程的投资估算相比2015年煤二期项目立项时提出的估算5.12亿元增加了2.65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工艺设备由于斗轮机由原单尾车型式调整为双尾车结构、供电照明因工艺方案调整建设规模需扩大,以及补充完善通信、暖通、环保设备等项目的费用后,设备方面费用增加了约1.27亿元;2、煤二期立项时未考虑到工程的管理和前期费用、预留费用以及建设期贷款利息等因素,中心堆场完善编制此类费用后增加了0.9亿元;3、土建方面因煤二期立项时未考虑未考虑污水池、变电所、变频机房、给排水消防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中心堆场在完善后增加了0.48亿元。

当前,中心堆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完成编制,计划2020年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和现场开工,主要工程及设备配套预计在2020年底完成,整个生产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预计2021年上半年完成。

三、中心堆场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改善防城港大宗散货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

鉴于防城港渔澒港区19#泊位堆场、20-22#泊位堆场、400#泊位已建成投产的三个专业化堆场货物实际堆存期远大于原设计堆存期,泊位后方堆场长期满载,新货物无法进入堆场堆存。公司新增零星堆场以保证码头正常运营,但建立零星堆场存在诸多问题:影响港口环境,造成新增港内交通需求,破坏港口场地的规划使用安排。同时由于货种多、堆存能力低和堆场容量小,货物堆跺杂乱无序,港内交通不畅,无法形成标准化堆场,造成集约程度不高、土地利用率低。

建设中心堆场工程将改善散货堆场堆存现状,可满足新增货物的堆存要求,同时提高港口场地合理高效使用,释放码头泊位作业能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吞吐量、稳固防城港大宗散货转运枢纽地位

长期以来,防城港作为西南地区衔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出海口,能源、原材料等大宗散货运输一直在吞吐量中占主导地位。“十五”以来,金属矿石、煤炭、非金属矿石等大宗散货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一直在55%以上。目前,防城港吞吐量中约40%服务于云南、贵州等西南省份,主要为西南地区进口铁矿石和煤炭等矿产品,同时向国际市场出口磷矿石、重晶石、膨润土等非金属矿石,70%左右非金属矿石来自于区外省份。防城港已经成为西南地区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和实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腹地能源和冶金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各类大宗原材料的港口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19#、20-22#泊位以及400#泊位后方堆场将面临更大的堆存需求。以上均要求防城港进一步提高通过能力以及相应的堆存能力来保证物资运输的畅通,稳固其大宗物资等枢纽地位。

(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装卸污染治理能力

防城港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长期以来由于专业化装卸系统的不足,导致散货装卸作业扬尘污染和水污染问题较为严重。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问题整治工作。

中心堆场工程通过建设专业化散货装卸和输送设备,以及配套建设防风网、大型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喷淋降尘等系统,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对防城港港口码头污染问题的整改要求。

四、中心堆场工程建设可行性及风险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防城港渔澒港区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优越。渔澒港区水深、水域开阔,泊位及航道等级高,可满足25万吨级大型散货船靠泊。兰海高速、防钦高速直达防城港渔澒港区,广西沿海铁路网形成四线(南防、钦北、钦港、黎钦)连三港(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的局面,铁路输运体系日益完善,可满足项目运营的需要。另外,渔澒港区具备良好的供电、供水能力,能够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有序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外部条件、用地及水域使用、环境影响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点的自然条件、外部条件、用地及水域使用、环境影响等均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无生产废水废渣排放,因此中心堆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环保风险较小。项目建设的总体风险较小且可控。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30%,银行贷款70%,计划在投产后5年内还清银行贷款。在稳定的新增货源拉动下,按投产后第四年实现达产计算,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可实现盈利,第六年可实现现金净流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2年,完全达产后年会计收益率为10.91%(年会计收益率=年净收益÷原始投资额(不含进项增值税)×100%)。

(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具体筹措由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灵活调整。中心堆场工程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预计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1.49个百分点,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中心堆场工程投产后防城港散货通过能力将增加1400万吨/年,极大地增强公司对大宗散货货主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巩固防城港作为北部湾大宗散货枢纽港的地位,项目达产后毛利润可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建设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有利于改善防城港大宗散货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吞吐量、稳固防城港大宗散货转运枢纽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防城港散货装卸污染治理能力。

(二)项目所需资金自筹30%,银行贷款70%,具体筹措由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灵活调整。项目达产后毛利润可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1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签署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20日获得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2020年1月9日完成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截止目前,上海中海码头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0.65%,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17项,总金额为43,20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港口作业及其衍生服务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17项总金额为43,203.77万元。

本次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栋需回避表决,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1名关联董事陈栋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17项总金额为43,203.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78.20	125.00	738.09
	防城港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0.45	82.00	966.9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7,365.00	1352.70	16,222.02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991.00	380.84	9,182.16
	北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00.00	12.00	110.08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939.50	68.20	1433.80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83.00	69.41	722.73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927.00	57.32	807.51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30	0.11	0.00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87.00	22.45	862.55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5.00	2.00	13.50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0.50	0.00	0.00
	小计			42,788.95	2,172.03	31,059.4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400.00	31.45	377.36
	小计			400.00	31.45	377.3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北海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2.77	0.00	0.00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1.23	0.10	1.23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2.71	0.00	0.00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协商定价	8.12	0.68	8.12
	小计			14.82	0.78	9.35
合计				43,203.77	2,204.26	31,446.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学
注册资本	1327.077547万元
主营业务	在防城港口岸从事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协助处理海商海事;提供船员接送、物料(不含食品、危险品)供应服务;海运和陆海联运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报价、订舱、配载、报关、报验、代运、装拆箱等与海运有关的代理业务;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咨询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及相关信息处理、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自有房屋、车辆租赁;无船承运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广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股6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年1-12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7594.94
净资产	2737.58
主营业务收入	13797.35
净利润	809.78
2.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逸仙路8号海富中心A单元1003、1004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方泽豪
注册资本	150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100%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年1-12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1427.72
净资产	515.62
主营业务收入	4514.24
净利润	255.53
3.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海民
注册资本	153656.566300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控股8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8年1-12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655,823.35
净资产	261,233.13
主营业务收入	1,644,366.79
净利润	22,395.20
4.广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2801-28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波
注册资本	700
主营业务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相关的短途运输代理服务及咨询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100%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年1-12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6864.12
净资产	929.65
主营业务收入	23008.08
净利润	12.11
5.北海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1号206号
法定代表人	晏华
注册资本	10万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占股5%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联理货有限公司100%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年1-12月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
净资产	-288
主营业务收入	78.42
净利润	-12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优良,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等,该等交易定价原则和方式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运、货代、理货等企业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统一市场价并对外公示;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企业经营指导服务,并按股比向关联方支付劳务费用,定价公平公允;

(3)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因港口地域性等原因,为节约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出租办公用房等资产,该等交易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港口建设和运营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殊原因,公司作为西南地区唯一的大型国有港口建设和运营企业,受交通条件限制、配套设施及运输成本的影响,公司多年来选择了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履约保证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提供优质港口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3.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04.26万元。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截至审核意见出具日,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5%的股份,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合计17项总金额为43,203.77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0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捐赠1000万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关乎全国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自疫情发生以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为了切实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紧要关头与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西红十字基金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公司港口所在地市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举措,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1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 中心堆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轴两翼”的发展战略,防城港区作为大宗散货枢纽港,潜力大后劲足。本着“立足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沟通东中西、服务大西南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宗旨,促进防城港作为散货枢纽港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使用7.77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以下简称“中心堆场工程”或“项目”)建设。详细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历史沿革

(一)项目概况

中心堆场工程为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建设一套集卸船进场堆存、堆场取料装车/船、混配矿等功能的散货专业化装卸系统。堆场占地面积约57.81万平米,堆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400万吨,位于防城港第三作业区19至22#泊位堆场东侧,400#泊位堆场北侧区域。当前部分区域已改造作为煤炭、铁矿等大宗散货的临时堆场使用,采用装载机、自卸车等通用设备进行物料的装卸和堆存,另有部分区域仍未开发使用。

建设主要内容有新建皮带输送机系统一套、自动化双尾车斗轮堆取料机4台、铁路装车楼2座,配套堆场防尘网1970米、污水处理设备设施1套、供电照明、中控系统、给排水、消防、喷淋、房屋建筑、栈桥、转运站、道路等设备设施项目。主要用于承接前沿码头的卸船物料,满足400#泊位、20-22#泊位等专业化码头及其堆场物料的堆存和火车装运需求。

(二)历史沿革

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防城公司煤中转改造工程项目(二期)的议案》(以下简称“煤二期项目”),审批金额为5.12亿元,煤二期项目获批后防城码头公司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后因受全球经济影响,导致煤炭、铁矿货源不稳定,在2016年初暂缓了该项目建设。现经公司研究,认为将煤二期项目和401#泊位工程结合共同建设可以有效降低两个工程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同时提高专业化码头和堆场的设备利用效率。在确认工艺方案可行后,公司拟在煤二期项目已有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结合401#泊位工程的工艺流程,将煤二期项目的主要功能调整为25万吨级的401#泊位专业化码头的后方堆场,为避免原煤二期项目名称产生歧义,工程项目名称调整为: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由原审议通过的5.12亿元调整为7.77亿元。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77亿元开展防城港渔澒港区散货专业化中心堆场工程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中心堆场工程建设方案

(一)项目整体工艺布局

中心堆场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如下:

堆场上共布置4条斗轮机作业线(堆取合一),进场带式输送机布置在堆场南端,出场带式输送机也布置在堆场南端,东侧布置出场装车楼带式输送机,西侧布置煤一期进场和出场去22#泊位装船的带式输送机。

中